**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审批办事指南**

**办理机构：**平陆县法律援助中心

**办理地点：**平陆县太阳路北10号平陆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大厅

**咨询方式：**0359-3530148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8:00（冬季）15:00—18:00（夏季）

**办理依据：**

《法律援助条例》和《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受理条件：**

  一、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一)请求国家赔偿的;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三)请求发给抚恤金的;

(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五)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因劳动争议请求给付经济补偿、赔偿金的;

(六)因见义勇为或者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而依法主张民事权益的;

(七)因交通、工伤、医疗、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污染、产品质量以及农业生产资料等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

(八)因婚姻、财产纠纷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九)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十)因土地承包经营、流转等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援助事项。

公民可以就前款规定的事项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代书、公证、司法鉴定。

二、在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一)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二)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三)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四)自诉案件中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法律援助申请书;

(二)居民身份证(户籍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相关单位出具的能够证明申请人经济困难的材料;

(四)与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法定时限：**最长7日 **承诺时限：**1天

